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紀念地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在臺復系首任系主任黃通先生,並獎勵本系 成績優秀學生,特設置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:
 - 一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
 -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
 - 三 無任一科不及格
 - 四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
 - 五 積極參與本系活動。

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,不得申領本獎學金。其已領有本獎學金,並嗣後另又領有其他獎學金者,應繳回所受領本獎學金金額。
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一名,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萬元,一次發給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,每年九月中旬公告申請,經受理後,由本系學生事 務委員會審核決定,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後,以匯款入帳方式發給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,應填具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),並檢附前一 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證明文件(家境清寒證明等)各一 份,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,以家境清寒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